
紀律行動聲明

紀律行動

1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**證監會**）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**該條例**）第 196 條禁止陳嘉熹先生（**陳**）¹重投業界六個月。
2. 金管局在陳當時的僱主渣打銀行主動匯報後展開調查，發現陳曾將一名客戶的簽名剪貼在一份“更改繳費方式及直接付款授權書——銀行戶口”表格（**直接付款授權表格**）上，藉以欺騙渣打銀行及某保險公司，令它們誤信該直接付款授權表格已獲有關客戶簽署（**有關事件**）。

事實摘要

3. 於關鍵時間，陳在渣打銀行某分行（**該分行**）的零售銷售部（**Department of Retail Sales Specialists**）任職保險策劃專家（財富策劃經理）。該居於海外的客戶希望為她的保單設立直接付款授權。陳於是寄了一份直接付款授權表格給該客戶以訂立有關授權。
4. 陳與金管局會見時解釋：
 - (a) 雖然該客戶本應在直接付款授權表格第 2 及第 4 頁上簽署，但她以快遞方式向渣打銀行交回的表格中卻只簽署了第 4 頁（**原本的表格**）；
 - (b) 他為了替該客戶設立直接付款授權，故將在原本的表格第 4 頁上的客戶簽名剪下來，並將其貼在：
 - (i) 一張空白的直接付款授權表格第 2 頁（**該第 2 頁**）上，並將其複印。然後他再以人手填上各項詳細資料，例如該客戶的帳戶號碼和銀行名稱（**合成的第 2 頁**）；及
 - (ii) 一張空白的直接付款授權表格第 4 頁上，並將其複印和填上日期（**合成的第 4 頁**）；
 - (c) 之後，他將原本的表格的第 1 及第 3 頁，與合成的第 2 頁及合成的第 4 頁合併，湊成一份看似是一套完整並經客戶簽署的直接付款授權表格（**合成表格**）；及
 - (d) 他將合成表格放於跨分行待發文件盤內，以便提交予保險公司。
5. 陳亦向金管局確認，該客戶既不知悉他將客戶自己的簽名剪貼在合成表格上，亦沒有授權他這樣做。

¹陳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期間，分別是受聘於渣打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**渣打銀行**）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進行該條例下第 1 類（證券交易）及第 4 類（就證券提供意見）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。陳現時沒有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（**金管局**）的紀錄冊，亦非證監會持牌人。

6. 渣打銀行一名職員發現該第 2 頁被放置於該分行的影印機內無人理會，從而揭發有關事件。

轉介證監會

7. 基於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述的調查發現，金管局的結論是陳並非擔任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。金管局於 2021 年 4 月決定暫時禁止陳重投業界；但在金管局的紀律決定生效前，陳於 2021 年 5 月已不再是獲金管局註冊的有關人士。
8. 鑑於陳已不再是獲金管局註冊的有關人士，故金管局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58A 條對陳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已失效。由於對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法定權力歸證監會所有，故金管局將本案轉介證監會。

結論

9. 該條例第 129 條規定，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，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，亦須考慮該人的可靠程度，以至其是否有能力誠實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。
10. 證監會認為陳並非作為註冊人士的適當人選，原因是他製作合成表格欺騙渣打銀行及保險公司，令人懷疑其可靠程度，以及是否有能力誠實地進行受規管活動。
11. 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，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，包括陳承認上述過失，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。